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重秩字第105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王正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27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5085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正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4日18時許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: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前開所為，係違反前開規定，應依法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法之原因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及其年齡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至供被移送人吸食之強力膠，雖係供違反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仍存在，爰不諭知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